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宣佑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宣佑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頸部瘀傷、右前胸挫傷、右肩挫傷、左上背部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雙前臂挫傷、右手背挫傷、雙膝部挫傷」之記載更正為「頸部瘀傷、右肩瘀傷、左上背部瘀傷、右上臂瘀傷、雙前臂瘀傷、右手背瘀傷、雙膝部瘀傷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宣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譯文、傷勢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」。

二、被告與告訴人吳佳樺為夫妻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傷害犯行，屬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

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先後勒住告訴人頸部、毆打告訴人四肢及背部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同一地點，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以接續犯論之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犯罪動機、素行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、經濟小康、要扶養爸媽和小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至被告固請求予以緩刑宣告，惟本院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是認本件不宜宣告緩刑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71號

08 被 告 林宣佑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
10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3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宣佑與吳佳樺為夫妻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
16 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於民國113年2月4日18時許，在
17 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之12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林
18 宣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勒住吳佳樺之頸部，毆打吳佳樺之
19 四肢及背部等處，致吳佳樺受有頸部瘀傷、右前胸挫傷、右
20 肩挫傷、左上背部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雙前臂挫傷、右手背
21 挫傷、雙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嗣經吳佳樺驗傷後報警處理，始
22 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吳佳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宣佑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佳
26 樺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家庭暴
27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告訴人提出之驗傷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
28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洪英丰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8 書 記 官 陳秀玲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